



HORIZON LAW FIRM

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北京友谊宾馆雅园写字楼 A 座三层

邮政编码：100873

电话(Tel)：86-10-68946807

传真(Fax)：86-10-68498125

Yayuan Office Building A, Friendship Hotel

Beijing 100873, China

www.horizonlawfirm.com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30 日

向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发送公司关注函所涉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贵司提供的以下书面材料：

1、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港众”)与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资源(BVI)”)签订的收购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买卖股权协议》(2013年4月23日)；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2015年4月24日)；

3、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和练卫飞先生与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全新好”)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2015年12月15日)；

4、广州博融和练卫飞先生向公司出具的《通知函》(2015年12月15日)；

5、广州博融和练卫飞先生向香港港众出具的《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函》(2016年2月22日)；

6、《关于支持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妥善解决现有权益损

害情况的合作框架协议》；

7、《关于协助解决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合作协议》；

8、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年5月27日）；

9、广州博融《关于向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函》（2016年5月27日）。

另根据公司的有关陈述，可以确认如下事实：

2013年4月23日，公司子公司香港港众与原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所控制的中非资源(BVI)签订收购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买卖股权协议》，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买卖股权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已经成立，公司已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启动要求中非资源(BVI)回购股权的程序。

2016年2月22日，广州博融和练卫飞先生出具《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共同承诺对中非资源(BVI)就《买卖股权协议》约定应履行的相关回购股权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支付了首期款500万元，剩余股权回购款94,760,213.33元于2016年6月3日前支付。

鉴于上述承诺履行期限即将到期，广州博融、练卫飞及中非资源(BVI)因资金周转等原因，难以于承诺函所承诺的期限前支付剩余股权回购款，为避免影响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消除关联方对公司权益造成损害的风险，兼顾维护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香港港众与前海全新好及吴日松先生、广州博融、中非资源(BVI)及练卫飞先生签署《关于支持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妥善解决现有权益损害情况的合作框架协议》、《关于协助解决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合作协议》，

约定由前海全新好及吴日松先生指定的第三方向中非资源(BVI)、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提供借款，专项用于支付剩余股权回购款，并将涉及该两份协议签订的议案作为补充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6 年 5 月 27 日，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发函，要求向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包括签署前述两份协议的议案在内的三份议案。

2016 年 5 月 30 日，贵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93 号，以下简称第 93 号关注函）。深交所认为，《关于协助解决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合作协议》已经涉及对广州博融及练卫飞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对公司作出承诺事项的变更行为，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有关问题予以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贵司委托本所律师就如下三方面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1、如相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中非资源(BVI)、广州博融和练卫飞先生无法在承诺期限前支付股权回购款）是否构成了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是否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

2、广州博融对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是否合法合规？

3、两补充议案在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的具体表决方式及相关方和关联方回避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一、公司董事会针对深交所第 93 号关注函的说明和补充披露

经贵司董事会向本所律师说明，贵司针对深交所关注函，拟作出如下说明和补充披露。

1、对 93 号《关注函》第 1 条第 3 项的说明。

深交所第 93 号关注函第 1 条第 3 项要求公司董事会在相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情况下，详细说明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情况，以及是否构成了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如是，是否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拟做如下说明：如相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为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通过积极有效的方式解决公司权益损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会同前海全新好共同全力督促中非资源(BVI)、广州博融和练卫飞先生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回购款方式、司法途径维权方式及对外出售中非资源(MAD)股权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上述情况不构成大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

2、对 93 号《关注函》第 4 条的补充披露。

深交所第 93 号关注函第 4 条要求公司补充披露，《关于签订〈关于支持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妥善解决现有权益损害情况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关于协助解决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合作协议〉的议案》在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的具体表决方式，相关方及关联方是否需回避表决及其原因。

公司董事会拟做如下补充披露：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时，除现场投票外，还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公布；因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博融、练卫飞及陈卓婷将回避表决。

二、我们的法律意见

1、若相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中非资源(BVI)、广州博融和练卫飞先生无法在承诺期限前支付股权回购款，构成对香港港众的重大违约，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但严格来说，并不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亦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

(1) 广州博融、练卫飞先生以书面承诺的方式进行债务加入，与中非资源(BVI)共同承担对香港港众的股权回购款支付义务。其无法履行承诺的付款义务，构成对香港港众的重大违约，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

广州博融、练卫飞 2016 年 2 月 22 日共同向香港港众出具的《承诺函》载明：“对中非资源(BVI)在 2016 年 6 月 3 日前向贵司支付剩余回购股权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中非资源(BVI)未能按时向贵司支付剩余回购股权款，则由本公司及练卫飞先生代为支付”。表明其不仅就中非资源(BVI)对香港港众的股权回购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还构成我国合同法上的债之加入，成为了共同债务人。

广州博融、练卫飞明确告知公司，无法在承诺期限前支付款项，已构成对香港港众的重大债务违约，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

(2) 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中非资源(BVI)和广州博融、练卫飞的违约，努力减少损失，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首先，由前海全新好及吴日松先生指定的第三方向中非资源(BVI)、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提供借款，专项用于支付剩余股权回购款的方案，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吴日松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名下拥有众多资产，具备较强的偿付能力。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向中非资源(BVI)、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提供借款，有比较充分的履约保障。与任由中非资源(BVI)、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违约相比，此方案无疑能更好消除关联方对公司权益造成损害的风险，亦可避免影响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兼顾维护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各

方的合法权益。

其次，公司董事会也明确，如相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为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通过积极有效的方式解决公司权益损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会同前海全新好共同全力督促中非资源(BVI)、广州博融和练卫飞先生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回购款方式、司法途径维权方式及对外出售中非资源(MAD)股权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上述方式能积极促使相关方还款，最大限度避免损失，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3)若相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中非资源(BVI)、广州博融和练卫飞先生无法在承诺期限前支付股权回购款，严格来说，也并不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亦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

就香港港众与中非资源(BVI)之间的股权交易，公司此前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保障公司利益，《股权买卖协议》就条款内容作了诸多约定与安排。在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会即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提前启动回购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事项。

在中非资源(MAD)100%股权买卖交易中，股权回购事宜是附条件的，具有不确定性，并非一定会发生。是否启动股权回购事宜，属于公司正常商业决策。与中非资源(BVI)支付股权回购款义务对应的是，香港港众需配合办理中非资源(MAD)的 100%股权过户手续，换言之，中非资源（BVI）并非无条件支付款项。

而在本次股权回购中，支付股权回购款的合同义务主体是中非资源(BVI)，关联方广州博融和练卫飞仅按照承诺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基于中非资源(BVI)、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当前的实际资金状况，难以在承诺期限之前偿还债务，但严格来说，并不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因为本次股权交易虽为关联交易，但其本质上亦属

于公司对外经营活动，一方面可能给公司带来经营收益，一方面，也存在不可能完全规避的市场和法律风险。中非资源(BVI)和关联方广州博融、练卫飞先生无法按期清偿，即属于此种或有的市场和法律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规定：“本规则 13.3.1 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如前所述，中非资源(BVI)支付股权回购款的义务，属于支付正常商业交易对价，对此，香港港众亦负有交付股权的合同义务。香港港众虽然对中非资源(BVI)及连带担保人广州博融和练卫飞享有债权，但严格来说，此种情形并非“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因而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

2、两补充议案的表决方式和关联方回避符合法律规定。

（1）两补充议案的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两种方式，有利于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积极参与投票表决，此外，对中小股东的投票单独予以统计和公告，亦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权利。

需要说明的是，两补充议案并不属于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以普通决议程序进行投票表决是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2）关联方回避符合法律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2 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六）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因两补充议案所涉协议签订，属于关联交易。故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方广州博融、练卫飞及吴卓婷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3、广州博融向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符合法律规定。

（1）广州博融具有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合法主体资格。

广州博融是持有公司 35,031,226 股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15.17%。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与前海全新好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公司 15.17%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前海全新好行使，但保留了所持股份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广州博融依然是该部分股权的所有权人，其依然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故广州博融具有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次临时议案系广州博融按照前海全新好的指令而提出，符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

根据广州博融、练卫飞与前海全新好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一）条“委托范围”第（2）款约定，前海全新好享有广州博融所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包括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广州博融向公司发函提出临时议案时，明确表明系“根据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要求”，即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按照受托人前海全新好的指令提出议案，该行为符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约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3）广州博融向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广州博融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符合程序规定。

综上，广州博融向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符合法律规定。

三、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基于贵司已提供的书面材料和有关陈述而做出，我们假定贵司提交的书面材料和陈述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我们的有关观点和认识仅供贵司参考，我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贵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向第三方披露，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除外。除此之外，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徐志新 律师

_____ (签名)

曾 力 律师

_____ (签名)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